

1130601297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院揚113消債更壬字第12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，債務人李亞容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下午5時整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。

依據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3年6月27日下午5時整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如附件所示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一件。

附件：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一件。

法官丁婉容

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既准予更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下午5時公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

書記官

鄭梅君



